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库〔2017〕83号

---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7—201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我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厅决定增补 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负责承销 2017—2018 年我区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

二、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将分年度分批次开展。债券发行规模将通过各批次债券发行文件予以明确。

三、申请 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。

四、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工作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各金融机构自愿申请，按以下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：债券意愿承销比例、2016 年总资产、资本充足率、净资本状况等。

五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 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填写《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，并加盖申请机构或授权机构公章。申请表请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，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报送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

邮编：530021

联系人：洪菁旭

联系电话：0771—5302185，传真电话：0771—5302185

附件：2017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1日印发

